

泗政办秘〔2018〕85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预警及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3.2 预防措施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3.4 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

4.1 事故的分级

4.2 事故报告

4.3 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4.6 群众安全防护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分析
- 4.9 新闻发布
- 4.10 应急终止
- 5.保障措施
 -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5 监督检查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事故调查与报告
 -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7.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
 - 7.4 解释部门
 - 7.5 施行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及其他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省（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宿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监委、县委宣传部(外宣办)、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委、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委、县环保局、县总工会、县供电公司、县政府应急办、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县应急指挥部是我县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在出现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收集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提出预测和预警建议;针对可能发生严重事故的特种设备,组织编制或宣贯专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指导书;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建立和维护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等信息库;跟踪各地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救援联动组织网络的联

系、协调工作，定期与相关部门交换信息；汇集、上报事故、救援情况；负责指挥部的日常事务，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外宣办):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2) 县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3) 县安监局: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县住建委:负责指挥、协调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城市燃气事故、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6) 县消防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7)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死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9) 县监委:负责对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到位情况、工作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县卫计委：负责对受伤人员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疗机构；指定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鉴定转移。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协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提供吊装大件的汽车起重机和用于倒罐的汽车罐车信息。

(12) 县环保局：负责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监测控制和治理工作。

(13) 县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4)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电力的供、断控制工作。

(15)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协助做好受伤人员救援和后期处理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各乡镇（开发区）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监督相关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属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2)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3)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本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4)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保证特种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5)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7)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2.2 县市场监管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重大危险源监控点(企业)要将特种设备运行状况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等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对处于异常状态的县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的特种设

备，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接报后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分析研究，提出监测意见，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的信息要立即上报县政府。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县市场监管局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等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自然灾害；
- （3）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4.应急响应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启动本预案。

4.1 事故的分级

4.1.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发电机组所配套的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4.1.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4.1.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1.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4.2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业主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接报告当地乡镇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获知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应急办、县安监局和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最迟不超过 1 小时。

(2)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尽快核实情况，

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并按程序报告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2 小时内上报。

(4) 移动式特种设备异地发生事故后,当事人或业主应在 1 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通知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地监管部门,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5)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3 应急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应当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及时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开展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4 现场处置

4.4.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工作组

事故发生需启动应急预案时,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

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或任命，成员由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县市场监管、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负责现场抢救、抢险、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县卫计等部门组成，负责 120 车辆的调度和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3）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部门负责，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保证救援交通道路畅通。

（4）疏散安置组：由县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周边地区人员的疏散安置和事故源的消除工作，组织实施灾后重建工作。

（5）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危害的分析，提出处置建议，指导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7）联络协调组：由县政府抽调专人组成，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事务协调、会务、文印等工作。

4.4.2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尽快对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处置方案。

(2) 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情况下，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事故状态进行保护，严禁变动事故现场。

(3) 根据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及事故类别，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确认危险设备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方案，采取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迅速对事故现场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尽快确定是否有进一步发生事故的可能。

(5) 及时收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4.4.3 现场处置工作要求

(1) 对事故危害、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等进行初始评估。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设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地形特征、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抢救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必要时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6)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应按规定装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4.6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特性和应急救援需要，提出事故现场周围居民疏散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由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县市场监管会同安监、监察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4.9 新闻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是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县委宣传部(外宣办)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县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终止: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较大以上事故由相应启动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

5.保障措施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1)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与县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乡镇、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各乡镇、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

的协调，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应急车辆、移动电话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建立地方安全监督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5.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家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指导企业建立和制订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方案。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应进行1次以上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5 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订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3)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临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报环保、规划、住建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 事故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社会救助、保险等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和活动。

6.2 事故调查与报告

(1)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调查处理意见，经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县政府。

(2) 需要对事故受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4) 县应急指挥部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7.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2) 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总称。

(3) 事故隐患: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及管理上的缺陷。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当每3年或在发生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分析、总结,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报县政府按照下列

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5 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群团各部门。